

增城区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 公示稿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转发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 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SLC20220569）的任务要求，开展流域面积 50 ~ 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增城区列入任务清单的河涌包括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我局积极推进《增城区流域面积 50 ~ 1000 平方公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按照《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44/T 2494—2024）要求，在充分调研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岸线保护、利用现状和需求的基础上，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划定了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水域“二线三区”，并提出了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措施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为 2027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永汉河为跨境河流，在《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已划定控制线和功能区，本次结合广州市水系控制线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纳入本规划。二龙河干流上至长布水库坝下，

下至增江河口，河道长度 22.5km；派潭河干流上至大封门水库坝下，下至增江河口，河道长度 31.8km；雅瑶河发源于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的牧古坳山和南山石场附近，自北向南流入东江，主河长 21.62km，增城区境内河长 17.04km；永汉河增城境内河长 2.8km。

三、规划目标及规划任务

（一）规划目标

全面划定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永汉河“二线三区”岸线控制线及岸线功能区划，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的管理指导意见及保障措施，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着力解决现实用地矛盾、行业冲突等问题，使《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在增城区落到实处，实现河道岸线资源的严格保护与科学管理，实现河道岸线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达到建设广州幸福河湖的总目标。

（二）主要任务

- 1.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2.收集相关规划、调研相关行业对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
- 3.收集、整理规划范围河道地形历史资料，结合实测河道地形资料，进行河势稳定分析；
- 4.根据河势稳定性、不同河段岸线的主要特点，结合相关规划、保护与开发利用需求，综合考虑，划分河道岸线功能区和控制线；

5.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全面划定二龙河、派潭河、雅瑶河、永汉河“二线三区”岸线控制线及岸线功能区划；

6.结合各功能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的管理指导意见及保障措施。

四、规划方案与管控要求

（一）岸线“二线三区”释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沿河道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管理和保护的岸线控制线；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的要求，将岸线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段。岸线功能区界线应与岸线控制线垂向或斜向相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的公告(2024年第10号)(以下简称“《规程》”),指导全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规程》提出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简称“二线四区”。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应当明确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简称“三线三区”。《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2020年2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市水系规划》”)明确了河涌临水控制线(临水边界线)和管理范围线(外缘边界线)，与《指南》提出的“二线”

相对应。2022 年 2 月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粤水河湖〔2022〕2 号）（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细化技术要求，在技术层面上指导全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总体而言，“二线四区”“三线三区”是协调的，并无矛盾与冲突，本次规划采用“二线三区”方案，与《规程》及《条例》相对应，并与《市水系规划》一致。

在广州市水务系统管理实践中，岸线控制线也称为“临水控制线”，外缘控制线一般称为“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是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水域保护控制线。

管理范围线（外缘控制线）：是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控制线。

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统称“三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是指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或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或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

（二）规划方案

1.二龙河

二龙河干流沙埔桥以上河段地势较高，无需新建堤防，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沙埔桥以下左岸为湓村围，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现状临水侧堤顶线为临水控制线；二龙河沙埔桥以下右岸腊圃围，九溢河至农场陂段、莞深高速至澄溪桥堤防按规划设计堤防内临水侧堤顶线为临水控制线，已达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现状临水侧堤顶线为临水控制线。二龙河被划定为一类河涌，在临水控制线后退 10-30m 划定管理范围线。

二龙河为增江第二大支流，增江担负饮用水源地任务，根据《增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 年批复）成果，二龙河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功能区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 II 类。依据划分原则，二龙河干流共划分功能区 4 个，其中保留区 2 个，总长度 3.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8.67%；控制利用区 2 个，总长度 41.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91.33%。

2.派潭河

派潭河上河段地势较高，无需新建堤防，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中下游已经建成了多宗堤防，通过近年加固达标后堤防标准达 20 年一遇，已达标防

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现状临水侧堤顶线为临水控制线。派潭河被划定为一类河涌，在临水控制线后退 10-30m 划定管理范围线。

派潭河为增江第一大支流，增江担负饮用水源地任务，根据《增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 年批复）成果，派潭河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 II 类。依据划分原则，派潭河干流岸线共划分功能区 29 个，其中保留区 8 个，总长度 6.4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0.71%；控制利用区 9 个，总长度 41.58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9.13%；保护区 12 个，总长度 12.1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0.16%。

3.雅瑶河

雅瑶河永宁段和宁西段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整治，以现状临水侧堤顶线为临水控制线；雅瑶河新塘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正开展初步设计，本次规划与初步设计相衔接，划定临水控制线。雅瑶河被划定为一类河涌，在临水控制线后 20m 划定管理范围线。

雅瑶河跨增城区新塘、永宁、宁西三镇街，位增城南部一体化发展区，不含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存在河势变化剧烈、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故本次雅瑶河增城区境内划分功能区 4 个，其中保留区 2 个，总长度 7.7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2.63%；控制利用区 2 个，总长度 26.3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7.37%。

4.永汉河

永汉河为跨市界河涌，本次规划衔接《广东省主要河道

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增城境永汉河堤顶控制线为本次规划临水控制线。永汉河为三类河涌，现状堤外为农田区，临水控制线为基础外延 20 米作为管理范围线。

永汉河为跨市界河涌，本次规划衔接《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增江增城与惠州界河段进行了功能区划定，由于在增城境内入增江口处为广州增城湖心岛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将其划分为保护区，其余河段属正果水厂二级保护区，将其划为保留区。永汉河增城区境内划分功能区 2 个，其中保护区 1 个，总长度 0.31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1.32%；保留区 1 个，总长度 2.48km，占岸线总长度的 83.68%。

（二）岸线功能区管理

岸线功能区内的土地应按功能区划要求，严格保护、适度开发，原则上不得用于经营性或商业性开发利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或社会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岸线功能区的，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 and 行业发展规划，并符合下列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控制要求：

- 1.岸线的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通航安全、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岸线利用必须遵守《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

- 2.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应当首先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

地进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3.可在岸线保护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与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及岸线治理及保护有关的项目；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选址位于岸线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其项目本身属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建设项目的，可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选址位于岸线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其项目本身虽不属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类建设项目，但属事关国计民生、百姓福祉的公共项目，经选址唯一性论证，且不影响河道行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或改善生态的，可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可在岸线保留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暂不开发，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等工程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允许的开发利用项目有保留区中列出的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及河口滩涂围垦建设项目，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禁止违法占用河道

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占用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6.现状涉河建筑物位于岸线保护区及保留区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按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进行管理。位于岸线保护区中的国家湿地公园及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的市县级湿地公园的，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位于岸线保护区及保留区中的自然保护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

7.碧道项目，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河长办关于支持万里碧道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268号）的规定。

8.岸线功能区依据上位规划确定，需满足上位规划管控要求，同时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调整时，本规划管控要求相应的内容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建立依托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保护范围而划定的岸线功能区联动调整机制。当上述保护区保护地等取消时，岸线保护区需经科学论证，可相应进行调整。

附件：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1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河道	岸别	里程始	里程终	功能区类型	长度(m)	主要划分依据	起止点
派潭河	左岸	0+000	1+000	保留区	1000	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河口-广河高速
	左岸	1+000	15+801	控制利用区	14801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镇街建设区，现状建有堤防或规划堤防	广河高速-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15+801	15+922	保护区	121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
	左岸	15+922	16+079	保留区	157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
	左岸	16+079	17+479	保护区	1400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
	左岸	17+479	19+067	保留区	1588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
	左岸	19+067	19+485	保护区	418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19+485	19+952	保留区	467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
	左岸	19+952	20+865	控制利用区	913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20+865	20+992	保护区	128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20+992	21+288	控制利用区	296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21+288	23+315	保护区	2027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23+315	28+032	控制利用区	4717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规划林地、园地、耕地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左岸	28+032	29+893	保护区	1860	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

河道	岸别	里程始	里程终	功能区类型	长度(m)	主要划分依据	起止点
						自然公园	然公园红线边--大封门水库
	右岸	0+000	1+000	保留区	1000	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河口-广河高速
	右岸	1+000	15+910	控制利用区	14910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镇街建设区，现状建有堤防或规划堤防	广河高速-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红线边
派潭河	右岸	15+910	16+172	保留区	262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
	右岸	16+172	17+772	保护区	1600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
	右岸	17+772	18+807	保留区	1035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一级保护区线边——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
	右岸	18+807	19+370	保护区	563	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右岸	19+370	20+302	保留区	932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
	右岸	20+302	20+550	控制利用区	248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梅都水厂二级保护区线边——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右岸	20+550	21+450	保护区	900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
	右岸	21+450	21+838	控制利用区	388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
	右岸	21+838	22+040	保护区	202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
	右岸	22+040	22+343	控制利用区	303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
	右岸	22+343	23+674	保护区	1331	广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
	右岸	23+504	28678	控制利	5004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规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

河道	岸别	里程始	里程终	功能区类型	长度(m)	主要划分依据	起止点
				用区		划林地、园地、耕地	然公园红线边
	右岸	28+662	30252	保护区	1574	州增城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白水寨省级风景自然公园红线边--大封门水库
二龙河	左岸	0+000	1+862	保留区	1862	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河口—从莞深高速转向广河高速匝道处
	左岸	1+862	21+830	控制利用区	19968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镇街建设区，现状建有堤防或规划堤防	从莞深高速转向广河高速匝道处—长布水库
	右岸	0+000	2+052	保留区	2052	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荔城水厂准保护区	河口—从莞深高速转向广河高速匝道处
	右岸	2+052	22+500	控制利用区	20138	荔城水厂准保护区、镇街建设区，现状建有堤防或规划堤防	从莞深高速转向广河高速匝道处—长布水库
永汉河	右岸			保护区	317	广州增城湖心岛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正果水厂二级保护区	河口—湖心岛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边
	右岸			保留区	2483	正果水厂二级保护区	湖心岛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边—区界
雅瑶河	左右岸	0+000	3+857	保留区	3857	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	河口--广深铁路
	左右岸	3+857	17+042	控制利用区	13185	镇街建设区，现状建有堤防或规划堤防	广深铁--区界
合计							

附图 岸线功能区示意图

